

練兵實紀

附雜集

一



212
485

212
485

練兵實紀
附雜集

一

戚繼光
撰

中華書局

練兵實紀

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墨
海金壺及守山閣叢書
皆收有此書墨海本在
前故據以排印並附守
山本錢熙祚跋於後

練兵實紀提要

練兵實紀九卷。雜集六卷。明戚繼光撰。繼光字元敬。世襲登州衛指揮僉事。歷官薊州、永平、山海等處地方總兵官。中軍都督府左都督。進太子太保。事蹟具明史本傳。考隆慶二年。繼光以都督同知總理薊州、昌平、保定三鎮練兵事。至鎮。上疏請浙東殺手、礮手各三千。再募西北壯士馬軍五枝。步軍十枝。專聽訓練。此書乃載其練兵實效。一練伍法。二練膽氣。三練耳目。四練手足。五練營陣。六練將其附載雜集。一儲將通論。二將官到任。三登壇口授。四軍器制解。五車步騎解。蓋繼光爲將。精於訓練。臨事則飢發電舉。當世稱爲戚家軍。今以此書考其守邊事蹟。無不相符。非泛撫輅略。常談者比。繼光初到鎮。疏有云。教兵之法。美觀則不實用。實用則不美觀。此書標曰實記。徵實用也。考登壇口授云。時惟庚午夏六月。諸邊新臺肇建過半。奏奉暫停。以舉練事。庚午爲隆慶四年。又考繼光請刊此書移文云。擬定教練。已經二年。今將條約通集成帙。則是書成於隆慶五年辛未矣。明史本傳稱薊鎮十七年中。易大將十人。率以罪去。繼光在鎮十六年。邊備修整。薊門晏然。繼之者踵其成法。數十年得無事。又稱所著紀效新書。練兵事實。談兵者遵用焉。此本題曰練兵實紀。與史不同。或史偶誤一字歟。

練兵實紀凡例

分給教習次第凡十五條

一、行伍之卒愚夫也。介冑之士未閑文墨者也。故其爲辭必鄙近通俗。條約貴簡。但欲成桓桓節制之師。十全無一隙漏。卽此十冊未見其多。總而約之一語足核矣。請求之。

一、給習之術。必須先以練將冊給將。練卒冊給卒。每隊一冊。每一旗擇一識字人誦訓講解。全隊口念心記。

一、尋常比較武藝。點卯不到。小有過失。事干人衆。應責治者。卽以條約爲賞罰。凡能誦五條免打一棍。如此行去。不待戒而自熟。

一、俟熟。將此本見之行事之實以信之。習而未通者。因其行事而通之。

一、練伍一冊。止是選兵練伍之將宜全習之。此開練第一首務也。兵法鬪萬衆如一人。臂指節制之根要。咸屬於此。不可不詳玩而信行之。

一、次將練耳目一冊。給將卒通習之如前。

一、次將練手足一冊。給大小將領。豫備什物。分撥教師教習之。

一、次將行伍一冊。給發習之如前。

一、次將野營一冊給發習之如前。
一、次將戰約一冊給發習之如前。
一、士卒應罰背條款者不必一字一句順文背出。但每款內能記念得大義是要如何。即准爲背熟之例。

一、將領偏裨而上。須條款款背記。即練卒條款。將官亦必誦熟。

一、士卒每次只與一冊。每冊多不過數十條。一日限定短條記三條。長條一條。一月可記二冊。俟一冊熟再給一冊。今所刊書冊。每一卷爲一本者。正謂便於刷印。頒給隊伍耳。

一、附儲將材料一卷。論練兵一卷。皆將兵之官與將將者之所有事也。不必用以訓士卒。如卒中能自奮習者聽。

一、如此教之。庶愚蒙士卒。日誘其入而不見其多。大約一軍之義。即至愚者皆得通曉。如此。可以人自爲戰。謂之節制之師。謂之免置干城。舉行伍之下。皆知兵之將矣。以一教十。擴而充之。一年之內。節制數十萬。可以立就云。

練兵實紀目錄

卷一

練伍法計四十三條

卷二

練膽氣將卒共四十三條

卷三

練耳目計十六條

卷四

練手足計二十條

卷五

練營陣一揚操計十八條

卷六

練營陣二行營計十八條

卷七

練兵實紀 目錄

練兵實紀 目錄

練營陣三野營計二十九條

卷八

練營陣四戰約計三十條

卷九

練將計二十六條

練兵實紀雜集六卷

儲練通論上

儲練通論下

登壇口授

軍器制解

將官到任寶鑑

車步騎營陣解

練兵實紀卷一

練伍法第一 計四十三條

明 戚繼光 撰

騎兵

第一選騎兵。預日先將部下官生夙守軍令。習知束伍之教者。各分執事。填于白牌或紙上。其填營伍次第者。爲一號牌。填年貌籍貫者。爲二號牌。填疤記武藝者。爲三號牌。總填隊伍姓名者。爲四號牌。抄隊伍清冊者。卽隨之爲五號牌。每一牌用桌一張。縛豎一號。卽守主將之傍。餘號各于空地分設。挨號而下。又一面將腰牌隊冊。照各種式樣。預日刊刷齊備。式開于後。次日早。將投募見在軍士人等。以次喚進。如一千先定千總一員。令千總選部下把總幾員。驗中。又令各把總選百總幾員。驗中。又令各百總選旗總三名。先以一百總下一旗總。令選隊總三名。先以一隊總自行揀兵十一名。一字向上立定。主者與之辨驗。堪否。以有力伶俐者二名。爲一伍二伍長。充鳥銃手。以鳥銃爲長兵。仍習雙手刀爲短兵。以有力伶俐者二名。爲第三第四。充快鎗手。各執長柄快鎗爲長兵。近用柄代棍爲短兵。以有殺氣者二名。爲第五第六。各充鑼鈸手。以鑼鈸爲短兵。兼火箭爲長兵。以有殺氣能射者二名。爲第七第八。充刀棍手。以刀棍爲短兵。以射爲長兵。以有力習射者二名。爲第九第十。充大棒手。以大棒爲短兵。弓矢

爲長兵。以庸碌可役者一名。爲第十一名。充火兵。聽隊長管束。此馬營左右二部也。中部輕騎。每司第一局。俱銃手。爲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兼火箭。爲第九十。二局。三局。俱殺手。第一二三四。俱弓矢。腰刀。第五六七八。俱弓矢。鈎鎗。第九十。俱鈹並火箭。以上俱聽隊總管束。凡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俱橫列爲偶。一伍在左連。兵五名。一三五七九是也。二伍在右連。兵五名。二四六八十是也。先填隊總牌。連人送一號填營伍次第訖。連人傳與第二號填籍貫年貌畢。連人傳與第三號填疤記武藝畢。連人傳與第四號填全隊姓名于腰牌。將牌送填清冊。又以一名與腰牌紙一張。連人挨次挨填如式。又喚一隊。如此三隊畢。卽喚一旗總照此填完。領于空地。將隊伍擺箇式樣。一面卽將預日做就如式。方色認旗一面付執。以辨行伍。三旗總俱完。付與一百總。軍足三千二百以上。每把四百總。軍止三千以下。每把三百總。俱完。卽命本把總領于空所擺明。申明約束領回。如此。每一營將官下既完。一面照腰牌造冊五本。有式在後。出示于第二日點名。隨卽均給馬匹。凡戰兵俱與上等馬。係火器差使。不屬前鋒者。與第二等馬。其下等馬汰去不用。每營三部。雖同一體。而驍健伶俐好漢。須多歸各頭司。卽暗寓選鋒法矣。束伍事竟。又約日于教場。公同再三訂諭。宣明德意。卽取各官挨次呈遞。無有不堪甘結狀。式開于後。

第二騎旗鼓。每營旗牌六名。號銃手三名。門旗二名。金鼓旗二名。執五方旗五名。執號帶五名。角旗四名。認旗二名。巡視旗八名。吹鼓手十六名。夜不收五十名。火藥匠二名。鐵錐匠二名。弓箭匠二名。醫士一

名。家丁一名。醫獸一名。家丁一名。
 第三騎雜流。每營將官下識字三名。家丁不拘數。務要同死生。可抵好漢。聽自設法募養。伴當八名。軍牢
 二十四名。廚役二名。俱馬軍。軍伴十八名。養馬三名。薪水三名。俱步軍。中軍官每員下識字二名。軍牢
 八名。俱馬軍。軍伴四名。俱步軍。
 千總每員下職字一名。軍牢六名。俱馬軍。軍伴四名。俱步軍。
 把總每員下識字一名。軍牢四名。俱馬軍。軍伴四名。俱步軍。
 百總每名下旗丁馬軍一名。
 第四騎隊牌。

軍士腰牌

年 月 日 考驗憑此		長伍		習		歲		隊		營	
		兵伍同		藝無牌者不給月糧軍法治		面		伍第		部	
				上		人		名		司	
						在				局	
								年		宗	
						處		拾		旗	
				處		住					

伍長腰牌

軍 ○ 門							
年 月 日 考驗憑此	同伍長				隊		
	伍下兵	藝	面		下	營	
		無					
		牌	鬚		伍	部	
		者		人	長		
		不		在		司	
		給	上				
		月				局	
		糧			年		
		仍				宗	
		軍			拾		
		法	處			旗	
		治	習	住	歲		

隊總腰牌

		軍 ○ 門					
年 月 日 考驗憑此	隊 同 伍 管 下 長	藝			隊		
		無	鬚	人	長	營	
		牌		在			
		者				部	
		不	上				
		給			年	司	
		月					
		糧			拾	局	
		仍					
		以		住	歲	宗	
軍	處						
法	習			旗			
治		面					

旗總腰牌

		軍 ○ 門			
			在		
年 月 日 考驗憑此	旗 同 隊 管 長 下	無牌者不給月糧仍以軍法細打	上		營
				年	部
				拾	司
			住	歲	局
		處習			宗
			面		
			藝	鬚	人
					旗
					總

隊兵冊式

營中
部司
局宗

總隊三	總隊一	總隊二
刀銃刀銃	刀銃刀銃	刀銃刀銃
鎗棒鎗棒	鎗棒鎗棒	鎗棒鎗棒
箭鈹箭鈹	箭鈹箭鈹	箭鈹箭鈹
矢棍矢棍	矢棍矢棍	矢棍矢棍
矢棒矢棒	矢棒矢棒	矢棒矢棒
擔火	擔火	擔火

總隊二	總隊一	總隊三	營 右左 部 司 局 宗
刀銃刀銃	刀銃刀銃	刀銃刀銃	
鎗棒鎗棒	鎗棒鎗棒	鎗棒鎗棒	
箭鈚箭鈚	箭鈚箭鈚	箭鈚箭鈚	
矢棍矢棍	矢棍矢棍	矢棍矢棍	
矢棒矢棒	矢棒矢棒	矢棒矢棒	
擔火	擔火	擔火	

輕騎殺手冊式

營中部一司三局宗

總隊一			總隊二			總隊三		
刀		弓	刀		弓	刀		弓
伍左	伍右		伍左	伍右		伍左	伍右	
刀	弓		刀	弓		刀	弓	
刀	弓		刀	弓		刀	弓	
鎗	弓		鎗	弓		鎗	弓	
鎗	弓		鎗	弓		鎗	弓	
箭	鈚		箭	鈚		箭	鈚	
兵	火		兵	火		兵	火	
刀		棒	刀		棒	刀		棒